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8-014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为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我司下属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原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外支行 4455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担保将于 2008 年 4 月 4 日到期,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同意公司下属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继续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外支行申请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4455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召开股东大会事宜如下:

1.会议时间:20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30 时;
2.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二工业区实达科技城九层 3 号会议室。
3.会议议题:审议关于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凡是 20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3) 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5.参加会议办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持股东帐户卡、个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至本公司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州福二工业区实达科技城 邮编: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28

联系人:吴波、周凌云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4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福建实达电脑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在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意见代表本公司(本人)的意见。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8-015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我司下属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原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外支行 4455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

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担保将于 2008 年 4 月 4 日到期,福建三木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同意公司下属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

保证方式,继续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州南门外支行申请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4455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

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的上述担保提供

反担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有关

规定,该项议案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简称三木集

团,股票代码 00063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 162 号,法定代

表人兰隽,注册资本 465519570 元人民币,公司主营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

开发(一级资质)及国际贸易等。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实现销售收入 342080 万元,实现

净利润 2008 万元,2006 年末三木集团总资产 293930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75325 万元,负债合计 21860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37%。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26428 万元,实现净

利润 4792 万元,总资产 329385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78959 万元,负债合计

2504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4455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三木集团为我司互保单位,截止 2008 年 2 月 20

日,我为三木集团共担保 12455 万元;三木集团共为我司下属中国信达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贷款担保 5000 万元,另三木集团替我司代

偿福州南门外支行的债务 7790 万元。目前三木集团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对其

担保风险较小。根据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我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3524.13 万元

人民币,其中 11069.13 万元人民币已逾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8550

万元人民币,全部逾期。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述对担保的董事会决议;

2、上述被担保公司的 2006 年度和 200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3、上述被担保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征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08- 017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参

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

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

过认真审议,以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

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内容为: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拟为其控股子

公司承德银河连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授信产品)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为:履行完相关审批程序并签署担保协议起贰年。

承德银河连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法定代表人周作安,经营范

围:内燃机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经销;汽车(不含小汽车)、拖拉机、柴

油机、机械配件、五金工具、金属材料及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安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批准范围经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承德银河连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633

万元,负债总额 354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3090 万元,净利润为 1032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53.41%。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持有承德银

河连杆有限公司 89.2%的股权,承德银河连杆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纳入合并

报表范围的孙公司,承德银河连杆有限公司经营正常且有盈利,信用状况良

好,公司董事会认为:此项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量为 16,500 万元,占

本公司最近一期(200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8%。其中:对子公司江苏

银河机械有限公司的担保为 1,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07 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其他担保金额为 15,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200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3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的厚爱与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

资基金,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中银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对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

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本优惠活

动已经由海通证券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

资者。

二、具体优惠措施

从 2008 年 3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我公

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

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

费率)。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

3、本优惠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公司各营业网点;

2、海通证券公司网站:www.htsec.com;

3、海通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4、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5、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

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

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08-011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主营水泥产品开发投资业务,注册资

本为 274,300 万元,为亚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亚泰集团拟将吉林亚泰集团

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26%的股权转让给 CRH 公司全资拥有的 CRH 中国东北水

泥投资有限公司,总价款为人民币 2,131,945,696 元。CRH 中国东北水

泥投资有限公司在完成购买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26%股权当日

后的四至六个月内,有权继续向亚泰集团购买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

公司不超过 23%的股权,总价款约为 20 亿元左右。

●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符合亚泰集团水泥产业的长期发展战略。

●此事项尚需提交亚泰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1、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泥投资公司”)主营

水泥产品开发投资业务,注册资本为 274,300 万元,为亚泰集团的全资子公

司。亚泰集团拟将水泥投资公司 26%的股权转让给 CRH 公司全资拥有的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总价款为人民币 2,131,945,696 元。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在完成购买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26%股权当日

后的四至六个月内,有权继续向亚泰集团购买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不超过 23%的股

权,总价款约为 20 亿元左右。

2008 年 1 月 30 日,亚泰集团与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在长

春签署了《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

有限公司股权并由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购人的股权转让协议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吉林亚泰集团水

泥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会议已经公司 200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

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

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亚泰集团水泥产业的提升和壮大,上述交

易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维护了亚泰集团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事项尚需提交亚泰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CRH China Northeast

Cement Investments B.V.)

公司性质: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荷兰阿姆斯特丹爱因斯丹路 26 号

主要办公地点:荷兰阿姆斯特丹爱因斯丹路 26 号

注册资本:90,000 欧元

主营业务:吸收合并、兼并其它公司、处置所持股份及其它合法权益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所占比例(%)
CRH Europe Holding B.V.	90,000 欧元	100

实际控制人:CRH 公司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是 CRH 公司全资拥有的子公司。CRH 公司总部位于爱

尔兰都柏林比尔加得城堡,是以基础原料、建筑材料和建材产品分销为核心

业务的全球知名建材企业,拥有超过 9 万名员工,业务覆盖 31 个国家,并在

都柏林、伦敦和纽约三地证券市场上市,股票被纳入“欧洲领先 300 指数”。

在全球建材企业中名列第 5 位,在《财富》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293 位。截

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CRH 公司资产总额为 1,978,800 万欧元,负债总额

为 1,176,800 万欧元,所有者权益为 802,000 万欧元,2007 年实现营业收

入 2,099,200 万欧元,税前利润 190,400 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CRH 公司与亚泰集团及亚泰集团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

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转让标的股权名称

亚泰集团拟将水泥投资公司 26%的股权转让给 CRH 公司全资拥有的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同时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在

完收购水泥投资公司 26%股权当日后的四至六个月内,有权继续向亚泰

集团购买水泥投资公司不超过 23%的股权。

2、亚泰集团获得该股权的时间和方式

亚泰集团 200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亚

泰集团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完成了水泥投资公司的注册、增资以及对亚泰

集团所属水泥产业子公司股权的整合工作,截止目前水泥投资公司注册资

本为 274,300 万元,亚泰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所持股权无质押、担保情况。

3、水泥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3,000,000	100

(2)主营业务:水泥产品的投资、开发

(3)注册资本:274,300 万元

(4)设立时间:2008 年 1 月 22 日

(5)注册地点: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 1801 号

(6)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

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8]第 217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2

月 29 日,水泥投资公司资产总额为 6,341,178,506.95 元,负债总额为 3,

626,038,291.66 元,所有者权益为 2,715,140,215.29 元,2008 年 1-2 月

实现营业收入 199,855,975.55 元,营业利润 -32,738,016.87 元,净利润

-29,467,078.56 元。

四、股权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协议主要条款:

(1) 亚泰集团转让持有的水泥投资公司 26%的股权给 CRH 中国东北

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总价款为人民币 2,131,945,696 元。CRH 中国东北水

泥投资有限公司在完成购买水泥投资公司 26%股权当日后的四至六年期间

内,有权继续向亚泰集团购买水泥投资公司不超过 23%的股权,总价款约为

20 亿元左右。

(2)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亚泰集团支付上述

款项。

(3) 上述事项经交易双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获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向亚泰集团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支付书,并以传真、扫描/电邮或副本形式向亚泰集团

交付银行支付书。

(4) 本协议须经交易双方各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政

府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生效。

(5) 定价情况: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审字[2008]第

217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2 月 29 日,水泥投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为 2,713,543,628.63 元。鉴于亚泰水泥业良好的规模、品牌、实力

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31,945,696 元。目

前,亚泰集团已收到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其信用的

银行资信函。

五、本次交易的其它安排

若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批准,将大幅提高亚泰集团的经营业绩,充实亚泰

集团的现金流,亚泰集团所得的 2,131,945,696 元款项将继续投资于主

营业务或用于资金周转,以进一步壮大亚泰集团的实力,提高亚泰集团的盈

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水泥投资公司 26%的股权,符合水泥产业的长期发展战略,有

利于亚泰集团水泥产业规模和品牌的提升。截止 2008 年 2 月 29 日,亚泰

集团持有的水泥投资公司 26%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713,180,000 元,

转让价格为 2,131,945,696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形成投资收益 1,418,

765,696 元。